



神所愛的人

經文：羅5:1-11

一．世人

- 1.是罪人，不達到目的的人(參1:18-32)。
- 2.是違背律法和良心的人(2:1-29)。
- 3.是以各種理由去犯罪的人(3:1-8)。
- 4.沒有一個義人(3:9-20)。

二．神的愛

- 1.賜基督去救人(3:21-31)。
- 2.呼召人，叫信的得稱義(4:1-23)。
- 3.叫人因耶穌即救主進入恩典(5:1-11)。
- 4.叫基督的救贖勝過亞當一切的失敗，五種比較(5:12-21)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